

檀香

本品为檀香科植物檀香 *Santalum album* L. 树干的干燥心材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长短不一的圆柱形木段，有的略弯曲，一般长约1m，直径10~30cm。外表面灰黄色或黄褐色，光滑细腻，有的具疤节或纵裂，横截面呈棕黄色，显油迹；棕色年轮明显或不明显，纵向劈开纹理顺直。质坚实，不易折断。气清香，燃烧时香气更浓；味淡，嚼之微有辛辣感。

【鉴别】(1)本品横切面：导管单个散在，偶有2~3个联合。木射线由1~2列径向延长的细胞组成。木薄壁细胞单个散在或数个联结，有的含草酸钙方晶。导管、射线细胞、木薄壁细胞内均可见油滴。

(2)取本品〔含量测定〕项下的挥发油，加乙醚制成每1ml含10 μ l的溶液，作为供试品溶液。另取檀香醇对照品，加乙醚制成每1ml含5 μ l的溶液（或用印度檀香的挥发油加乙醚制成每1ml含10 μ l的溶液）作为对照品溶液。照薄层色谱法(通则0502)试验，吸取上述两种溶液各10ml，分别点于同一硅胶G薄层板上，以石油醚(60~90℃)-乙酸乙酯(17:3)为展开剂，展开，取出，晾干，喷以对二甲氨基苯甲醛溶液(取对二甲氨基苯甲醛0.25g，溶于冰醋酸50g中，加85%磷酸溶液5g与水20ml，混匀)，在80~90℃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。供试品色谱中，在与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，显相同的紫蓝色斑点。

【检查】水分不得过12.0%(通则0832第四法)。

【含量测定】取本品刨花（厚1mm）30g，照挥发油测定法(通则2204)测定。本品含挥发油不得少于3.0%(ml/g)。